

## 持續關連交易

### 概覽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其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本節所披露的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有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與有關關連人士訂立的該等交易均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相關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於[編纂]後將繼續與本集團進行關連交易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公司的關連關係：

名稱	關連關係
海螺集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海螺科創的控股公司
海螺水泥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螺集團持有該公司約36.4%的股權
鑫統領集團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馮先生持有該公司99%的股權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台泥國際」)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台泥(貴港)水泥有限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而台泥(貴港)水泥有限公司為貴港海螺的主要股東，其持有貴港海螺40%股權
甘肅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甘肅上峰」)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而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為銅陵海螺的主要股東，其持有銅陵海螺20%股權
安徽海慧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海慧公司」)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司由海螺水泥持有約65.6%股權

## 持續關連交易

###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商標許可協議

##### 背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使用海螺集團擁有的若干商標。於2023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海螺集團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本集團獲許可自2024年1月1日開始及直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使用若干於中國及香港註冊的許可商標（「許可商標」），年度許可費經參考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銷量釐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產生的許可費預計將低於3.0百萬港元。許可商標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2.重大知識產權—(a)商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使用許可商標的年度許可費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期將低於0.1%，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豁免限度內，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鑫統領集團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

##### 背景

自2018年起，我們一直向鑫統領集團及／或其子公司銷售混凝土外加劑。於[•]，我們與鑫統領集團訂立混凝土外加劑銷售框架協議（「鑫統領集團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

## 持續關連交易

### 主要條款

鑫統領集團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自[編纂]起直至2025年12月31日

待提供的產品： 混凝土外加劑

本集團將與鑫統領集團及／或其相關子公司就混凝土外加劑的銷售，根據其各自水泥生產的實際需要、採購進度及其他特定安排簽訂個人分包合約

個人分包合約的主要條款與鑫統領集團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且個人分包合約的合約總額不得超過鑫統領集團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 定價政策

混凝土外加劑的單價乃經參考本集團公平出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同類產品的單價，並經考慮所涉及的成本、生產規定質量的混凝土外加劑所需的技術及程序的複雜程度以及所需資源後按公平基準釐定。單價應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單價或公允市價（以較優惠者為準）。

###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以及2023年六個月，鑫統領集團及其子公司與我們之間有關混凝土外加劑銷售的歷史交易金額（含稅）分別約為人民幣35.8百萬元、人民幣47.8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不含稅交易金額：人民幣31.7百萬元、人民幣42.3百萬元、人民幣26.5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金額的估計年度上限（含稅）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

## 持續關連交易

###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估計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及假設所釐定：

- (a) 銷售給鑫統領集團及其子公司的混凝土外加劑的歷史單價，以及鑫統領集團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項下的預期單價將根據上文所述定價政策釐定；
- (b) 與鑫統領集團協商後，根據鑫統領集團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混凝土生產計劃，估計混凝土外加劑的總銷量；
- (c) 鑫統領集團及其子公司採購的混凝土外加劑的歷史數量；及
- (d) 假定(i)中國整體社會經濟環境；及(ii)根據鑫統領集團的生產計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鑫統領集團混凝土產品的需求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交易原因

混凝土外加劑的銷售為我們的主要業務之一，因此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向鑫統領集團提供我們的產品。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鑫統領集團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期將低於5%，故鑫統領集團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台泥國際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

#### 背景

自2020年起，我們一直向台泥國際及／或其子公司銷售水泥外加劑。於[•]，我們與台泥國際訂立水泥外加劑銷售框架協議(「台泥國際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

## 持續關連交易

### 主要條款

台泥國際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自[編纂]起直至2024年12月31日

待提供的產品： 水泥外加劑

本集團或我們的子公司將與台泥國際及／或其位於廣東省、廣西省及貴州市的相關子公司就水泥外加劑的銷售，根據其各自水泥生產的實際需要、採購進度及其他特定安排簽訂個人分包合約

個人分包合約的主要條款與台泥國際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且個人分包合約的合約總額不得超過台泥國際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 定價政策

水泥外加劑的單價乃經參考我們的前身公司、台泥(貴港)水泥有限公司及台泥國際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8月8日的合資協議的條款、公允市價及出售予其他客戶及獨立第三方的同類產品的單價，並經考慮所涉及的成本、生產規定質量的水泥外加劑所需的技術及程序的複雜程度以及所需資源後按公平基準釐定。

###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以及2023年六個月，台泥國際及其子公司與我們之間有關水泥外加劑銷售的歷史交易金額(含稅)分別約為人民幣34.3百萬元、人民幣62.9百萬元、人民幣66.9百萬元及人民幣23.5百萬元(不含稅交易金額：人民幣30.4百萬元、人民幣55.7百萬元、人民幣59.2百萬元及人民幣20.8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金額的估計年度上限(含稅)為人民幣65.0百萬元。

## 持續關連交易

###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估計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及假設所釐定：

- (a) 銷售給台泥國際及其子公司的水泥外加劑的歷史單價，以及台泥國際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項下的預期單價將根據上文所述定價政策釐定；
- (b) 與台泥國際協商後，根據台泥國際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水泥生產計劃，估計混凝土外加劑的總銷量；
- (c) 台泥國際及其子公司採購的水泥外加劑的歷史數量；及
- (d) 假定(i)中國整體社會經濟環境；及(ii)根據台泥國際的生產計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台泥國際水泥產品的需求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交易原因

水泥外加劑的銷售為我們的主要業務之一，因此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向台泥國際提供我們的產品。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台泥國際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期將低於5%；及(ii)台泥國際為本公司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台泥國際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條款(a)已獲董事會批准；及(b)已經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台泥國際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及第14A.101條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 甘肅上峰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

#### 背景

自2021年起，我們一直向甘肅上峰及／或其子公司銷售水泥外加劑。於[•]，我們與甘肅上峰訂立水泥外加劑銷售框架協議（「甘肅上峰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甘肅上峰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自[編纂]起直至2025年12月31日

待提供的產品： 水泥外加劑

本集團將與甘肅上峰及／或其相關子公司就水泥外加劑的銷售，根據其各自水泥生產的實際需要、採購進度及其他特定安排簽訂個人分包合約

個人分包合約的主要條款與甘肅上峰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且個人分包合約的合約總額不得超過甘肅上峰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 定價政策

水泥外加劑的單價乃經參考本集團公平出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同類產品的單價，並經考慮所涉及的成本、生產規定質量的水泥外加劑所需的技術及程序的複雜程度以及所需資源後按公平基準釐定。單價應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單價或公允市價（以較優惠者為準）。

####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以及2023年六個月，甘肅上峰及其子公司與我們之間有關水泥外加劑銷售的歷史交易金額（含稅）分別約為零、人民幣21.7百萬元、人民幣34.2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不含稅交易金額：零、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30.3百萬元及人民幣15.2百萬元）。

##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金額的估計年度上限(含稅)分別為人民幣35.0百萬元及人民幣35.0百萬元。

###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估計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及假設所釐定：

- (a) 銷售給甘肅上峰及其子公司的水泥外加劑的歷史單價，以及甘肅上峰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項下的預期單價將根據上文所述定價政策釐定；
- (b) 與甘肅上峰協商後，根據甘肅上峰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水泥生產計劃，估計混凝土外加劑的總銷量；
- (c) 甘肅上峰採購的水泥外加劑的歷史數量；及
- (d) 假定(i)中國整體社會經濟環境；及(ii)根據甘肅上峰的生產計劃，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甘肅上峰水泥產品的需求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交易原因

水泥外加劑的銷售為我們的主要業務之一，因此我們於日常及一般業務中向甘肅上峰提供我們的產品。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i)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甘肅上峰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期將低於5%；及(ii)甘肅上峰為本公司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而甘肅上峰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條款(a)已獲董事會批准；及(b)已經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甘肅上峰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及第14A.101條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持續關連交易

### 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協議

#### 背景

自2023年起，我們一直委聘海慧公司為本集團的外加劑產品提供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於[•]，我們與海慧公司訂立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框架協議（「**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協議**」）。

#### 主要條款

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自2024年1月1日起直至2024年12月31日

待由海慧公司提供  
的服務： 海慧公司通過其海慧供應鏈物流平台（「**海慧平台**」）整合並鞏固物流資源，為本集團產品尋找運輸服務承運商及提供相應的管理服務

海慧公司將審核已在海慧平台註冊的運輸服務承運商（「**承運商**」）的資格，而獲批承運商可就海慧平台公佈的運輸請求進行競價及承接

海慧公司透過海慧平台為本集團對運輸服務進行公開招標。合資格的承運商將進行投標。中標的承運商將根據約定的投標方案，為本集團提供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

本公司相關子公司將就供應鏈物流運輸業務與海慧公司簽訂個別分包合約。個別分包合約的主要條款應與約定的投標方案及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協議一致，個別分包合約的合約總金額不得超過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 定價政策

各類產品的運輸單價由本公司相關子公司通過海慧公司進行公開招標釐定。在通過海慧公司進行公開招標時，本集團將提供委託運輸的產品數量、運輸方式、運輸距離等招標

## 持續關連交易

標準。合資格承運商將提交標書，海慧公司將對標書進行審查，選出中標者，並可與中標者就建議運輸單價進一步公平磋商。

### 歷史數據及年度上限

於2023年六個月，海慧公司所提供上述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含稅)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不含稅金額：人民幣0.4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金額的估計年度上限(含稅)分別為人民幣26.0百萬元。

###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估計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及假設釐定：

- (a)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加劑產品生產計劃，合理估計所需運輸量(經參考上年度各種產品的生產及運輸量)；
- (b) 海慧公司提供服務的歷史運輸單價，以及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協議項下的預期運輸單價將根據上述定價政策釐定；
- (c) 上文披露的歷史交易金額，其中服務僅由我們的一家子公司使用；
- (d)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的更多子公司預期將使用海慧平台，經參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運輸開支，預期支付予海慧公司的服務金額將會增加；及
- (e) 假定(a)中國整體社會經濟環境；及(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生產計劃項下外加劑產品的需求及運輸量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交易原因

海慧公司是一個在中國成立的智能物流供應鏈平台。海慧公司通過海慧平台整合並鞏固物流資源，通過高效利用社區現有貨運車輛，為客戶提供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一方面，

## 持續關連交易

通過海慧公司吸引更多的運輸服務供應商參與運輸服務招投標，本集團可進一步降低運輸成本並增強市場競爭力。另一方面，本集團也可通過海慧公司進一步加強對貨物運輸過程的管理和控制，在確保產品安全及高效運送的同時降低運輸風險。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協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期將低於5%，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海螺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

##### 背景

自2018年起，我們一直向海螺水泥集團出售外加劑產品。於[•]，我們與海螺水泥訂立外加劑產品銷售協議(「**海螺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

海螺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待提供的產品： 外加劑產品(包括水泥外加劑及混凝土外加劑)，其數量及質量須由海螺水泥根據其水泥生產的實際需要釐定

本集團將與海螺水泥及／或其相關子公司就水泥外加劑的銷售，根據其各自外加劑產品生產的實際需要、採購進度及其他特定安排簽訂個人分包合約

## 持續關連交易

個人分包合約的主要條款與海螺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且個人分包合約的合約總額不得超過海螺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 定價政策

外加劑產品的單價將通過公開招標、邀請招標或詢價或談判等交易方式釐定。

公開招標或邀請招標：外加劑產品的單價以競標結果為準。

詢價或談判：外加劑產品的單價將參考公平市價及本集團售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同類產品的單價，並經考慮所涉及的成本、生產規定質量的外加劑產品所需技術及程序的複雜程度以及所需資源(包括人力資源及材料)後按公平基準釐定。

於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財年以及2023年六個月，海螺水泥集團與我們之間有關銷售外加劑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含稅)分別約為人民幣848.4百萬元、人民幣912.7百萬元、人民幣846.4百萬元及人民幣381.8百萬元(不含稅交易金額：人民幣750.8百萬元、人民幣807.7百萬元、人民幣749.1百萬元及人民幣337.9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金額的估計年度上限(含稅)為人民幣860.0百萬元。

###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估計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及假設厘定：

- (a) 海螺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項下擬訂的外加劑產品預期單價，有關單價將根據上文所述定價政策釐定；
- (b) 海螺水泥集團2024年預計需要的外加劑產品採購總量；
- (c) 海螺水泥集團向我們採購外加劑產品的歷史數量及海螺水泥集團就該等外加劑產品採購向我們支付的歷史金額；及
- (d) 假定中國整體社會經濟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持續關連交易

### 交易原因

海螺水泥主要從事水泥、商品熟料、骨料及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憑藉海螺水泥於世界水泥及混凝土行業的聲譽及排名以及其對本集團過去幾年一直有能力提供的高品質水泥外加劑的需求，我們認為繼續向海螺水泥集團提供水泥外加劑以創造穩定收入對本集團有利。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海螺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年度上限的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期超過5%，故據海螺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豁免

就鑫統領集團混凝土外加劑框架協議、台泥國際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甘肅上峰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及供應鏈物流運輸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計各自估計年度上限總額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擬進行的相關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海螺水泥外加劑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估計年度上限的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預期超過5%，故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預計該等部分豁免及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並將延續一段時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不切實際，將會造成過重負擔並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

##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持續關連交易」。

除已申請豁免的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 一般事項

倘本集團未來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交易或協議或續簽任何交易或協議，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相關規定，包括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獨家保薦人確認

根據對本節所載協議的審閱、本公司提供的相關資料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討論，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述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交易的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 本集團已採用內部指引，規定本公司必須成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

##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發表意見，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提供建議及出具報告，以供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從而確保我們遵守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 本公司將出具持續關連交易監察報告，以供審核委員會審閱，確保相關交易不會超過經批准年度上限，並配合核數師出具核數師報告及年報；
-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在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符合有關管轄協議的規定，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內部指引，核數師將每年向董事會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有任何情況導致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本集團定價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管轄交易的相關協議或超出上限。